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 新闻周刊

No.18
July 2015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4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21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有机产品认证增补目录(三)》的公告》	4
运用大数据创新认证认可服务	5
Part 2 认可工作	6
关于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等文件发布与实施安排的通知	6
Part 3 协会动态	8
关于举办 2015 年第 3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8
Part 4 政策标准	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1
解读新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四个方面的变化	14
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	15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17
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开放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	19
京津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将统一	19
京津冀共推物流标准化 一体化进程加快	20
贵州省下发《加快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构建具有贵州特色的产业体系	21
陕西拿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方案 年内基本完成事业性质机构整合	22
Part 5 环保要闻	23
坚决打赢治气攻坚战和持久战——李克强总理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批示引起强烈反响 ...	23
李干杰主持召开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工作协调组第一次会议	26
对外合作中心与 GEF 签署谅解备忘录 李干杰出席并讲话	27
推动公众参与依法有序发展 提高环保公共事务参与水平——解读《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	

.....	28
环保部将划分央地环保部门事权财权.....	30
王金南：融资可能是“十三五”环保投资的最大问题.....	31
天津出台治气考核追责办法 根据事实、情节和后果不同分4种方式追责.....	31
安徽17家企业因环境问题被查处	32
Part 6 文章品读	33
认证审核过程中的这些“审核之礼”，你知道吗？	33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的放和管	34
发展绿色资本经济需要哪些政策助力？	36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21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有机产品认证增补目录（三）》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7-24

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5 号）、《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4 第 11 号）规定，按照有序推进、动态调整的原则，结合有机产品生产实际需求及相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并经中国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组专家技术评议，现将《有机产品认证增补目录（三）》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可

受理新增《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内产品的有机产品认证申请。

特此公告。

附件：有机产品认证增补目录(三)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 7 月 17 日

有机产品认证增补目录(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范围
8	杂粮	藜麦
13	绿色蔬菜	海蓬子；碱蓬；冰菜
19	新鲜多年生蔬菜	辣木；沙葱；苎麻；椒蒿
34	其它水果	黑果腺肋花楸
37	其它坚果	角豆
39	其他油料作物	南美油藤
40	花卉	金花葵；
41	香辛料作物产品	啤酒花
43	青饲料植物	皇竹草；甜象草
46	野生采集的植物	笋；刺梨；沙葱；苎麻；椒蒿；鹅绒委陵菜；山苦茶（鹧鸪茶）；青钱柳；毛建草（岩青兰）；地耳；鹿角菜；霞草（麻杂菜）；猕猴桃
49	植物类中药	黄精；巴拉圭冬青；苦参；萝芙木；牛大力
71	淡水鱼（尾）	泥鳅；亚东鱼（鲑）；银鱼
76	海藻和海草类	蛋白小球藻
104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藜麦
110	“饼干及面包”更改为“饼干、面包及其他烘焙产品”	月饼

运用大数据创新认证认可服务

来源：中国质量报 时间：2015-07-20

从国家认监委获悉，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意见》要求，运用大数据创新认证认可服务。



➤ 海量数据如何整合盘活

目前我国有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共计2.5万家，合格评定领域拥有海量的数据。由于缺少必要的手段，这些数据一直处于分散和沉睡状态。

分散是指这些数据分散在2.5万家机构的数据库里，很难形成合力；

沉睡是指海量的数据极少被应用，基本处于

睡眠状态。

因此，运用大数据创新认证认可服务，关键在于如何运用适当的技术手段整合和盘活合格评定领域里的海量数据，使其从负担变为财富，为企业经营和大众创新活动提供第一手技术支持。

➤ 打破分隔垄断建立公共平台

国家认监委法律部建议，各级认证监管部门及从业机构密切跟踪关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积极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创新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提高为市场主体服务水平，推动认证认可可持续发展。

国家认监委法律部政研室主任王学胜表示，应打破部门、行业的分割和垄断，化零为整，建立统一的数据收集、整理、利用的公共服务平台。

【相关链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提出——

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在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方面主动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服务，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在质量监管等领域率先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

各市场监管部门要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汇总整合和关联分析有关数据，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式，提升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在201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等环节全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信用承诺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在2015年广泛开展试点，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关于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等文件发布与实施安排的通知

作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7-22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 ISO/IEC17021-1:2015《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国际认可论坛（IAF）通过决议规定了 ISO/IEC 17021-1:2015 转换实施的过渡要求。

序完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转换工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系统修订了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相关规范文件。

经批准，现发布以下文件：

- 1.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2.CNAS-CC175:201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2015 年第二次修订）；
- 3.CNAS-GC02:2014《管理体系认证结合审核应用指南》（2015 年第二次修订）；
- 4.CNAS-GC11:201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2015 年第二次修订）；
- 5.CNAS-GC12:201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2015 年第二次修订）；
- 6.CNAS-GC13: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2015 年第二次修订）；
- 7.CNAS-SC14:2010《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2015 年第三次修订）；
- 8.CNAS-SC16:2014《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2015 年第二次修订）；
- 9.CNAS-SC18:2012《信息安全管理体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颁）（2015）71 号

关于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等文件发布与实施安排的通知

相关机构及人员：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 ISO/IEC 17021-1:2015《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国际认可论坛（IAF）通过决议规定了 ISO/IEC 17021-1:2015 转换实施的过渡要求。

为有序完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转换工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系统修订了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相关规范文件。

经批准，现发布以下文件：

- 1.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机构认可方案》（2015 年第二次修订）；
- 10.CNAS-SC175:201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2015 年第二次修订）；
- 11.CNAS-SC190:2015《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2015 年第二次修订）；
- 12.CNAS-EC-045:2015《CNAS-CC01:2015 等规范调整以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转换的说明》。

上述文件中，CNAS-CC01:2015 等同采用 ISO/IEC17021-1:2015；CNAS-EC-045:2015 提出了管理体系认证领域认可转换工作的

具体安排；其他规范文件配合 CNAS-CC01: 2015 的修订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编辑调整。

上述文件中，CNAS-EC-045: 2015 发布后即实施，其他认可规范文件将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实施。以上文件电子版均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

请相关认证机构及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举办 2015 年第 3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7-16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计划和 9 月全国节假日调整安排，我会将于 2015 年 9 月 4-5 日（周五、周六）举办第 3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本次考试将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南京、沈阳、济南、武汉、西安、成都、福州 11 个城市同时进行。考生在参加 9 月 4、5 日上午相关科目考试时，需自行携带指定的考试标准，考试现场将不再提供，除此之外其他资料不许带入考场，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参阅文件	报考条件及考试内容
9月4日 周五	9:00—11:00	Q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19001 标准	见相应： 注册准则 http://www.ccaa.org.cn/rzyzclwjxz/zcgfwj/index.shtml
		FS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2000 标准	
		En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3331 标准	
		QMS 主任审核员	自带 GB/T 19001 标准	
	14:00—16:00	FSMS 主任审核员	自带 GB/T 22000 标准	
		QMS 基础知识	无	
9月5日 周六	9:00—11:00	FSMS 基础知识	无	考试大纲 http://www.ccaa.org.cn/rzyzclwjxz/ksgfwj/index.shtml
		EnMS 基础知识	无	
		自愿性产品	无	
		OHS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8001 标准	
	14:00—16:00	E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4001 标准	
		EMS 主任审核员	自带 GB/T 24001 标准	
	9:00—11:00	OHSMS 主任审核员	自带 GB/T 28001 标准	
		QMS 建工审核知识	自带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文本	
	14:00—16:00	OHSMS 基础知识	无	
		EMS 基础知识	无	

报考主任审核员考试的考生，请先详细了解各领域注册准则关于主任审核员的注册要求。

二、报名安排

本次考试的报名由考生个人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报考和缴费工作。网上报名系统自 7 月 28 日 10:00 时起面向考生正式开通，2015

年 8 月 5 日下午 17:00 截止，截止后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报名网站（网址）：奥鹏考试网（<http://ets.open.com.cn>）。考生通过 IE 浏览器打开“奥鹏考试网”页面，点击“CCAA 考试”，选择“报名系统”项目，按操作步骤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工作。考生应提前办理相关的支付银行卡，并开通银行卡的网上支付功能。关于报名操作步骤，可在“奥鹏考试网”下载《CCAA 考生报名操作手册》并按手册要求操作。考生报名时需上传个人电子照片。照片要求为：1 寸彩色；JPG 格式文件；长度与宽度的比值必须在 1:1.3~1:1.5 之间；文件大小为 35Kb 以下。考生应严格遵守报名与缴费的进程规定，完成报名和缴费工作。打印准考证的具体日期将在奥鹏考试网站上另行通知，请注意经常登录系统查看相关信息。

三、考场纪律

参加考试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考场纪律，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一）考生应重道德、讲诚信，互相尊重。

（二）考生应携带《准考证》等规定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按规定向监考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并按准考证号（座位号）入座。将《准考证》等相关证件放在指定位置以便核验。

（四）考生在参加可参阅标准的相关科目考试时，需自行携带指定的考试标准，考试现场将不再提供。考生所携带的标准内不可夹带其他任何资料，

标准不可做标记、涂写。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脑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进入考场。严禁随身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五）考生在领到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信息。

（六）考生应使用蓝、黑签字笔作答，不得使用红色等其他颜色笔或铅笔答题。考生应将答案书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不准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未在试卷指定位置作答的答案，均视为无效答案，不记成绩。

（七）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八）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先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提出离场，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才准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喧哗。

（九）考生不得将试卷、草稿纸等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四、违规认定与处理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五）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七）将试卷(含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

带出考场。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九）其他作弊行为。考生如有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如有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考生如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违规考生如具备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还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进行相应的资格处置。

五、注意事项

（一）考试费为每人每场 80 元人民币。

（二）在考试时间不冲突的前提下，考生可报考一类以上的考试。

（三）关于通过考试后申请注册相关事宜的问题，请参阅相关注册准则及其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

（四）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和士兵证；港、澳、台地区考生可凭港、澳、

台通行证或护照,外籍考生可凭护照参加考试)、准考证进入考场。

(五)考试当日考生凭准考证换取 CCAA 正式发票,报名截止后考试费不再退还;报名过程中如发生考试费用退还,请向“奥鹏考试业务发展中心”提出书面申请,退还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由考生自行担负。

(七)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考务单位或 CCAA。

六、联系方式

奥鹏考试网:服务热线: 400-810-6736

联系传真: 010-59301099

电子信箱: ccaa_tkl@163.com

ccaa_tk2@163.com

CCAA: 考试问题咨询电话: 010-65994463

注册问题咨询电话: 010-65993554 (体系)

010-65994481 (产品、咨询师)

特此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



Part 4 政策标准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来源: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时间: 2015-07-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下简称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规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维护获证组织和公众的合法权益,促进认证活动健康有序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认证证书是指产品、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认证证书包括产品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办法所称的认证标志是指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认证标志包括产品认证标志、服务认证标志和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制定、发布、使用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二章 认证证书

第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对认证合格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第七条 产品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 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三) 产品商标、制造商名称、地址;
- (四) 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 (五)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六) 认证模式;
- (七) 证书编号;
- (八)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八条 服务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 获得认证的组织机构名称、地址;
- (二) 获得认证的服务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三)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四) 认证证书编号;
- (五)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九条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 获得认证的组织机构名称、地址;
- (二) 获得认证的组织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三)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四) 证书编号;
- (五)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条 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证书管理制度,对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第三章 认证标志

第十三条 认证标志分为强制性认证标志和自愿性认证标志。

自愿性认证标志包括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和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

强制性认证标志和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属于国家专有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是指认证机构专有的认证标志。

第十四条 强制性认证标志和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的制定和使用,由国家认监委依法规定,并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二) 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

(三) 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四) 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标志管理制度,明确认证标志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第十九条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第二十条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认监委组织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情况向国家认监委提供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应当包括其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跟踪调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三十一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收费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1992年2月10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和1995年9月21日原国家商检局发布的《进出口商品标志管理办法》中有关认证标志的部分规定同时废止。

解读新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四个方面的变化

来源：中国质量新闻网

时间：2015-07-23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从2015年8月1日起施行。新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将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多元共治等一系列措施，确保认证质量。



✓ 取消部分行政审批事项

据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修改取消了部分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并调整了管理方式。包括取消对认证机构设立分公司的行政审批，调整为向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取消认证机构分包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行政审批，调整为事后备案管理；取消对认证机构设立办事机构、境外认证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的备案，调整为向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例如，新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将原有第十七条“认证机构通过合约方式分包境外认证机构的认证业务，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承担因分包而造成的认证风险和相关责任”修改为“认证机构通过合约方式，分包认证结果在境外使用的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应当事先取得相关认证领域的从业批准，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向国家认监委备案，承担相应认证风险和责任”。

原有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实行认证业务信息报送和年度工作报告公示制度”；第二款修改为“认证机构应当

按照相关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业务信息，包括：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的情况，获得认证的组织详细情况，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情况以及与认证结果相关的业务信息情况。”

✓ 放宽认证机构审批条件

新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放宽了认证机构审批条件。一是结合商事制度改革，认证机构设立审批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凡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在其取得法人资格后，均可申请设立认证机构；二是取消了专职认证人员必须具有执业资格和能力的规定；三是取消了外方投资者在华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认证机构的中国合营、合作者应当为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具有3年以上认证从业经历的认证机构或者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规定；四是取消认证新领域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定；五是取消了出资人提供相关资信证明的规定；六是认证机构申请扩大业务范围时，取消认证机构从业1年以上，并且1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限制。

据了解，此次修改将原有第七条第一款的“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修改为“设立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并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删除了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属于认证新领域的，还应当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表述，第三项中“出资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并提供相关资信证明”的表述和第四项中“执业资格和能力”的表述。

✓ 简化许可程序

新规延长了许可期限，简化了许可程序，缩短了许可时间，将原有《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由4年延长为6年；将自受理认证机构设立申

请，作出批准决定的期限由 90 日缩短为 45 日；认证机构需要延续批准的，由《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修改为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将延续批准复查修改为书面复查；将许可中的专家评审环节由必经环节修改为可选择环节。第十一条修改为：“《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为 6 年。认证机构需要延续《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国家认监委应当对提出延续申请的认证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和审批程序进行书面复查，并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 增加处罚措施

修改后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要加强认证机构从业规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取消的行政审批和备案，按照“放、管、治”相结合原则，相应增加了一些必要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行政审批事项取消的，实施事后告知性信息备案，未备案的，增加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备案事项取消的，实施信息报送，未报送信息的，增加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增加认证机构年度报告以及社会责任报告的信息公示制度，增强认证机构自律意

识，接受社会监督。

此次修订将原有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中发现下列问题，经调查核实后，应当给予认证机构告诫并责令其改正：（一）与境外认证机构签订分包合同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三）认证证书未备案或者向获证组织、产品出具的证书式样与备案证书式样不符的。”

据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综合处处长南军介绍，质检总局和认监委一方面做好行政监管方式创新，提高行政监管的效果，比如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实施认证机构业务信息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并进一步明确认证机构相应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加强多元共治，充分发挥认可机构、行业自律机构和社会监督的力量，共同加强对认证活动的监督。据悉，目前国家认监委已经在官方网站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询栏目中，增加了向社会公开的认证结果信息，各相关方可以通过查询系统，获得与认证结果相关的更全面信息，有利于社会各方及时了解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

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5-07-13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陈吉宁

2015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畅通参与渠道，促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依法有序发展，根据《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制定政策法规、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

罚、监督违法行为、开展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公共事务的活动。

第三条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应当遵循依法、有序、自愿、便利的原则。

第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环境保护相关事项或者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意见时，应当公布以下信息：

- （一）相关事项或者活动的背景资料；
- （二）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
- （三）公众提交意见和建议的方式；
- （四）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征求意见的时限内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组织问卷调查征求意见的，应当对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作出说明。调查问卷所设问题应当简单明确、通俗易懂。调查的人数及其范围应当综合考虑相关事项或者活动的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社会关注程度、组织公众参与所需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等因素。

第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的，应当提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议程等事项通知参会人员，必要时可以通过政府网站、主要媒体等途径予以公告。

参加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以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环保社会组织中的专业人士为主，同时应当邀请可能受相关事项或者活动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参加。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应当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并保证其陈述意见、质证和申辩的权利。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类整理、分析研究，在作出环境决策时予以充分考虑，并以适当的方式反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支持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环境保护公共事务进行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12369”环保举报热线、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第十三条 接受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核实举报的事项，并将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四条 接受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奖励。

国家鼓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推动有关部门设立环境保护有奖举报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节约意识；鼓励公众自觉

践行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形成低碳节约、保护环境的社会风尚。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项目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活动。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 and 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其他部门规章对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开展

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07-1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产业健康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实施《中国制造2025》，充分发挥标准化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切实提高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联合开展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在已有标准化工作的基础上，依托装备制造领域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通过强化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的实施，加快技术标准的研制，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加速创新成果应用和产业化，促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有机衔接。试点单位应结合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作，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成果的标准转化，开展从技术创新到标准研制、从标准实施到产业转型发展的实践检验，梳理标准化在产业化过程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标委办工一联〔2015〕102号

国家标准委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 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产业健康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实施《中国制造2025》，充分发挥标准化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切实提高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联合开展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中的作用，探索建立区域内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产业化协同发展的工作机制。

（二）建立健全标准体系。试点单位应坚持市场主导，推动区域内企业将先进技术及时转化为严于国际和国家标准的企企业标准，推动建立企企业先进标准体系。坚持创新驱动，推动企企业制定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积极组织企企业申报和参与

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采用综合标准化方法,围绕区域内高端装备制造特色领域需求,建立优势特色产品和技术标准综合体,推动建立以国家和行业标准为基础、团体和企业标准为主体的标准体系。

(三)推动标准实施。试点单位应注重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尤其是确保节能、环保、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有效实施,切实发挥标准在转变发展方式中的综合效应,促进大型骨干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配套推进,让更多的企业从中获益。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组织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工作。

(四)推动装备标准“走出去”。试点单位应组织区域内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申报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国际标准项目。依托海外工程总承包,积极推动相关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带动装备产品、技术、标准和产能“走出去”。

(五)强化标准化服务。试点单位应整合区域内有关标准化资源,建立标准化综合服务平台,为标准制定与实施监督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与咨询服务。组织开展标准化政策、理论和知识培训,提高企业及相关人员的标准化意识,提升标准化的工作能力。

三、试点申报的条件

(一)试点单位应为装备制造领域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具有明显的行业特色,符合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向。优先选择标准化基础好、技术水平高、产品质量优、企业积极性高、预期可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的示范基地标准化试点项目。

(二)试点单位所在地政府和主管部门重视标准化工作,积极支持试点的建立和开展。优先支持给予配套建设经费的试点项目。

四、试点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在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明确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建设的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提交如下申报材料:《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工作申报书》(附件1)和《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附件2)。

(二)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作为推荐单位,择优分别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

(三)2015年试点申报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

(四)试点材料申报完成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凡通过审查的试点单位,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批准启动试点工作。

联系人:

王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一部

电话:010—82262948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电子邮箱:wangy@sac.gov.cn

夏 娣 娜: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

电话:010—68205627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

电子邮箱:xiadn@miit.gov.cn

附件1: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工作申报书.doc

附件2: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doc

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开放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07-2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加快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结合各地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的需求以及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试运行情况，经研究，决定向全国开放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pbz.gov.cn）。

请各省（区、市）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企业产品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安全管理，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研究确定需要通过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

共服务平台实施自我声明公开制度的市级行政区域（建议 1-2 个），并填写《××省（区、市）申请使用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信息表》（见附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前传真至国家标准委地方标准化管理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要做好相应的管理用户配置、发放及咨询工作。

联系人：国家标准委地方标准化管理部：

廖友，82262914，82260665（传真），邮箱：

liaoy@sac.gov.cn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候博，62024517

附件：××省（区、市）申请使用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信息表

京津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将统一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07-23

昨天（22 日），环保部通报了去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八家中央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考核的公告。四项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有下降。

北京成为减排最具效果的地区，尤其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项大气污染物，减排都超过 9% 以上，而天津、河北两地同样排在减排“三甲”位置中。这得益于京津冀加大区域生态一体化治理的政策。

也在昨天（22 日），北京市就推进京津冀区域环保生态协同发展召开发布会。北京市环保局透露，京津冀等地在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方面取得一定效果。下一步，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将协调统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北京市环保局局长陈添坦言，此前京津冀经济发展不均衡，各地污染物排放量巨大，导致区域内污染问题相互叠加。

陈添：这个区域环境问题我们说还是比较重的，空气，每个月的空气质量排名都是倒数的最多；现在地下水欠账多，水污染比较重；还有一些生态涵养、湿地保护也有一些问题。最严重的是水和气。

北京市环保局副局长庄志东介绍，通过一段时间以来，各地不断深化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目前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庄志东：2015 年上半年，京津冀及周边区域七省市区 Pm2.5 同比下降 15.4%，其中，京津冀三地 Pm2.5 平均浓度为 78 微克/立方米，同

比下降 22.1%。

庄志东表示,各地在压解燃煤,淘汰黄标车和推动火电、水泥、钢铁等高污染行业提质升级方面的举措,是区域空气质量向好的主要原因。

同时,考虑到机动车污染问题进一步加重,京津冀及周边区域也成立了全国首个跨区域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监管协同机制,目前正积极推动区域内汽车、燃油标准提升。

庄志东:2015 年底,北京、河北、天津、山东四个地方在今年年底要完全国五标准的汽油、柴油供应,同时,天津和河北今年要加快推进实施国五标准的新车。

此前发布的《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是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需要率先突破的三个重点领域之一。

北京市环保局表示,未来,京津冀及周边区域还将进一步加大对环保生态的投入和协作。

相比北京、天津,河北的环保短板更加明显,尤其是部分设施升级改造,建设投入较大,为此,北京、天津今年已经开始对河北部分地区采取资金帮扶。庄志东表示,北京将拿出 4.6 亿元,重点治理保定、廊坊等地燃煤锅炉污染,预计还可以减少燃煤 77 万吨。

京津冀共推物流标准化 一体化进程加快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07-23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建〔2014〕64 号)和《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计划》精神,近日,由财政部经建司、商务部流通发展司牵头组织,京津冀三地财政、商务部门共同就推进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在京进行研讨。

会上,北京市作为第一批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介绍了目前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并就如何推进京津冀区域物流标准化水平提升、如何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和加强资金监管、如何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如何建立较好的工作推进机制和工作方式等问题阐述了有关想法和建议。

财政部经建司副司长王小龙、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副司长庆以及津冀两地对北京市前期工作

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形成的 试点经验表示肯定。会议决定,成立三地共同推进物流标准化工作联盟,在推进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中,三地保持政策协同、工作对接,力争实现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标准化设施设备技术互认、流程规范互认、诚信体系互认、统计监测分析共享,加快推进京津冀区域物流标准化水平提升。



贵州省下发《加快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

构建具有贵州特色的产业体系

来源：中国质量报

时间：2015-07-20

从全国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办公室了解到，贵州省专门下发文件，围绕贵州实际出台措施，加快全省检验检测认证等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在这份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加快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中，明确指出要突出转型发展“五大新兴产业”，“四个一体化”等重点产业发展，聚焦“5个100”工程、“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6项行动计划等重大平台建设，创新与贵州工业化、城镇化相协调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新格局，努力构建具有贵州特色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产业体系。

为了加快检验检测认证等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布置了3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首先是深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改革。在加快推进机构整合的同时，有序放开市场准入，积极拓展第三方服务。《实施方案》提到，要建立全省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制度，培育一批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公共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平台，积极打造具有自主品牌的专业实验室检测联盟。引导和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鼓励本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走出去”，通过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围绕贵州特色地方产业，要建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检验检测中心。还要培育拓展新能源、北斗卫星导航、轨道交通、信息安全等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搭建节能环保、石油化工和新材料等检验检测服务平台。

第二项重点是创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模式。根据贵州省的实际情况，《实施方

案》指出，要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实现聚集发展，为企业提供包括质量分析评价、技术标准、预警与信息、科研咨询、培训与国际贸易壁垒应对等全功能服务。在发展过程中，产业的诚信体系和品牌建设至关重要。贵州省积极引导和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参与和制定国家、行业、地方、企业和团体标准，主动抢占国内外产业发展的标准话语权。同时，强化行业自律和服务效能，增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的透明度。建立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品牌评价标准体系和社会评价机制，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实施方案》还要求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创新商业模式、精准化服务与市场运营方式，开展信息化服务试点。

围绕严格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监督管理的重点任务，《实施方案》要求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制定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立项、评估、建设、验收和绩效考评的原则、程序。同时，积极发挥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在行政执法、安全监管、司法鉴定和政府财政项目上的技术支撑作用。为更好地发挥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保障民生消费的作用，《实施方案》还特别提到要提升卫生计生、农产品、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数字化检查实验室能力水平。

《实施方案》还规划了贵州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的发展目标。到2017年，建成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实验室）15家以上；省级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实验室）30家以上和10家以上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规划建设2个以上基础条件较好、规模效应突出、产值上亿元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集聚区，全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增加值达到4亿元。到2020年，

力争全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增加值超过 10 亿元, 年均增长 15% 左右; 培育 2 家以上产值超亿元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集团, 形成一批具有品牌

影响力和国内先进水平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

陕西拿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方案 年内基本完成事业性质机构整合

来源: 陕西传媒网

时间: 2015-07-20

为推进陕西省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 陕西省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近期拿出了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方案, 昨日, 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布。

本轮机构整合, 主要是用来解决陕西省以往存在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规模偏小、布局分散、重复建设、体制僵化等问题。要求今年内, 基本完成事业性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整合, 推进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 到 2020 年, 最终形成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

根据方案, 陕西省将逐步推动政府部门与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脱钩, 通过分级负责制, 让条件成熟的先行整合, 暂不具备条件的采取逐步推进。

具体操作中, 省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涉及 8 部分, 包括整合省质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属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整合产品质量、能源行业、农产品质量及交通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 在全省范围内建立专业检验检测集团、组建综合性检验检测集团、能源检验检测认证企业

等。

市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方面, 要求对市级各部门直接举办的一般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按照行业类别进行整合, 原则上同一类别或业务交叉重复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行横向合并, 交由一个部门管理。同时, 整合市和市辖区同类机构, 逐步发展区域性综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县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方面, 要求将质监、食药监部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整合, 作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的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进一步整合质监、食药监、农业、卫生、畜牧、粮食、水务等多个部门的检验检测资源, 建立综合性的公共检验检测平台, 优化资源配置, 避免重复建设。”

方案要求, 对整合、转企后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要按照不同性质研究出台扶持政策。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鼓励同一专业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组成技术联盟, 组建综合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提升重点领域检验检测认证能力。



坚决打赢治气攻坚战和持久战

——李克强总理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批示引起强烈反响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22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初见成效，相关各方做了大量工作。下一步仍任重道远，环保部要与有关部门和地方继续加强协同配合，把防治措施一项一项落到实处，让蓝天更多，让群众满意。

这一重要批示在各地尤其是在环保系统引起强烈反响。各地认真组织学习批示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深入贯彻落实，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有了新的认识，对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了新的思路。

面对记者，多位省级环保厅（局）长谈认识、话思路。大家纷纷表示，总理的重要批示既是对今年以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肯定，更是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巨大鼓舞和鞭策。

总理批示进一步明确了方向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三大重点区域PM2.5平均浓度均呈现明显下降态势。其中，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下降幅度分别为22%、16.2%和20.5%。74个重点城市平均浓度下降17.1%。与PM2.5一样，PM10、SO₂和NO₂平均浓度也均呈下降趋势。

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增强了各级环保系统的治污信心，总理的重要批示更鼓舞了士气，坚定了各地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的决心。

陕西省环保厅厅长王成文表示，总理的重要批示让奋斗在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备受鼓舞，同



时也感到责任重大。

四川省环保厅厅长姜晓亭也表达了相似的看法。他说，总理的重要批示进一步坚定了我们治理大气污染的信心，对我们是极大的鼓舞和鞭策。

“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党中央、国务院对大气污染的高度重视，对于指导各地统筹兼顾地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意义重大。”山东省环保厅厅长张波表示，山东环保系统备受鼓舞。

受到鼓舞的同时，各级环保部门还表示，通过学习总理重要批示，进一步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方向。

河北省环保厅厅长陈国鹰表示，河北将以总理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切实肩负起环保部门应尽的责任，站在京津冀协同发展、落实生态环保率先实现突破的高度推进河北省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江苏省环保厅厅长陈蒙蒙表示，全省环保系

统要认真落实好总理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全力做好下半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针对总理的重要批示,山西省将作出新的部署。山西省环保厅厅长郭长青表示,虽然山西省经济下行压力很大,但是山西的环保工作不能停顿、不能动摇、不能松劲,力争让蓝天更多,让群众满意。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厅长檀庆瑞则认为,应该珍惜眼下各市争分夺秒、你追我赶治理大气污染的良好局面,采取务实管用的硬机制、硬措施、硬办法,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面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所取得的初步成效,上海市委、市政府反复强调要不骄不躁,居安思危。上海市环保局局长张全说,全市上下要共同努力,强化科学研判,攻坚克难,抓实、抓细、抓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加快改善环境质量,努力让群众满意。

“初见成效”来源于真抓实干

尽管改善幅度尚未达到公众预期,但是“初见成效”的成绩来之不易。在这背后,是政绩观念调整的认识保障,是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的法治保障,是上下一心合力治污的机制保障,是源解析等工作加快推进的科技保障。

政绩观的调整提供了认识保障——

近年来,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大,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逐渐意识到,空气质量得不到改善,不仅仅是“面子”问题,很有可能也是“帽子”问题。

于是我们看到,很多地方将治理大气污染的压力层层传至基层,制定并实施了很多创新性举措。

四川省通过制定《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将环境空气中灰霾控制作为主要指标纳入目标绩效管理。

上海市将大气污染防治纳入各级政府、部门绩效考核,以统计通报、重点抽查、跟踪督办加

快推进重点工作,印发区(县)降尘专项考核细则,实施质量目标和改善率“双考核”。

江苏省坚持“以周保月、以月保年”推进机制,分析、研判空气质量变化,调度、了解工程治理进展,定期发布周报、月报,将治污责任落到实处。

党政同责提供了组织保障——

大气污染防治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难点。除了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也需要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党委“一把手”开始亲自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级党委常委会密集讨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级党委常委陆续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河北省廊坊市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市委书记、市长亲自过问、调度和主抓,亲自带队解决一线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山西省太原市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统一调度,督察督办,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组织领导体系,明确任务目标、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

甘肃省兰州市主要领导对大气污染治理高度重视,打消“治理污染影响经济发展”、“大企业难管不好管”等多种顾虑,使大气污染治理成为“一把手”工程。

地方立法提供了法治保障——

2014年1月1日,陕西省在全国率先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之后,北京、上海等多个省份也陆续制定实施了省级层面的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通过地方立法的积极探索和实践,各地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的执法检查更密、措施更实。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陕西全省取缔关闭企业380家,查封扣押40家,移送公安机关19家,环境违法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

上海市启动环境保护大检查,针对扬尘、燃煤锅炉、企业违法超标排放行为实施重点监管。上半年,上海市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1148件,

处罚金额 6700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47%和 64%。

区域联防联控提供了制度保障——

APCE 会议、南京青奥会等活动,成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检验场,也让公众看到了逐渐破除行政区划束缚的希望。

2013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启动。2014 年 1 月,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启动。

在地方层面,四川省在成都及周边、川南、川东北地区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成都、自贡、南充为 3 个中心,辐射全省重点区域。通过开展环评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等工作,协调开展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上海市在 2014 年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并初显成效的基础上,2015 年聚焦清洁能源替代、煤电升级改造、工业污染防治、机动车污染防治、秸秆和扬尘治理等重点领域深化治理联合行动。

源解析加快推进提供了科技支撑——

找到矛盾的根源,抓住问题的重点,并精准发力,才能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事半功倍。

截至今年 4 月,环境保护部已经完成了 9 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的污染源解析工作。

同时,各地也根据自身特点,通过科学研判和分析,针对不同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重点部署。

在减煤控车方面,陕西省 2013 年以来拆除燃煤锅炉 3713 台 12435 蒸吨,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27.6 万辆,建筑施工全面推行“6 个 100%”。

山西省在控煤方面,强化源头控制,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淘汰燃煤小锅炉;在降尘方面,加强工业堆场污染治理减少扬尘污染,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减少露天焚烧,提高秸秆资源利用效率。

山东省大力推广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截至目前已投运燃煤超低排放机组 17 台,预计年底可达到 52 台。

“任重道远”考验治污决心

李克强总理批示指出,下一步仍任重道远。

对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身处一线的各级环保部门有着切身体会。

在全国空气质量总体好转的情况下,更应该注意到,有个别城市和地区空气质量改善并不明显,甚至还有反弹和加重的势头。

针对自身不同的污染形势和特点,各地分别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

更注重将治污与转型升级相结合——

张波表示,山东省将坚持以逐步加严的地方环境标准倒逼污染行业转方式调结构。到 2020 年,山东设区市建成区将全面执行燃气排放标准。

陈蒙蒙介绍说,今年下半年,江苏省将牢牢抓住改善空气质量的“牛鼻子”,加快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和搬迁重污染企业,加强煤炭总量控制和质量管理,加快推进燃煤电厂清洁化改造,确保完成燃煤锅炉整治年度任务。

陈国鹰介绍说,河北省在坚持以煤为主、控煤减排的同时,将继续推进治企、降尘、控车等重点工程,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在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和机动车污染控制的同时,将加快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步伐。

更注重将督企与督政相结合——

檀庆瑞介绍说,广西将继续推进环保督政,秉持“环保主动是关键”的责任担当,谋划好全区大气污染治理和应对重污染天气准备,强化各市环境质量监控、预警及考核,依法对地方政府实施有效的环保督政。

张全表示,上海建立多部门联合督察机制,对 17 个区(县)开展专项督察,下一步将试点开展环保约谈。

王成文指出,陕西省将继续秉持积极作为的坚定态度,确立科学严谨的行动计划,坚持抓铁留痕的务实作风,构建创新监管的环保体系。

更注重将治理措施与改善效果结合——

姜晓亭介绍说,四川省在出台《四川省环境

空气质量考核激励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将继续强化治气工作。下一步还将以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为重点,积极开展《四川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修订工作。

郭长青表示,山西省将集中整治工地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工业企业污染及各类面源污染,并要求所有餐饮业全部限期加装油烟净化装置,同时推进加油站、汽车喷涂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张全表示,上海将根据PM2.5污染源解析结果,聚焦重点,提前一批、加强一批治理措施,同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治理进度往前赶,力求早出成效。

据张全介绍,上海市将原计划今年底完成的

全面淘汰中小燃煤锅炉窑炉、全面淘汰黄标车、150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企业治理等重点任务以及取缔约3000台经营性茶水炉灶、25台集中供热锅炉天然气改造等明后年任务,提前至今年9月底完成,敏感区域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全面安装提前至8月底。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各地表示,今后将真抓实干,继续努力,紧紧围绕环境质量改善核心,进一步抓好制度创新、措施落实,以驰而不息的精神、久久为功的韧劲,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决不辜负党中央、国务院的谆谆嘱托,不辜负人民群众的殷殷期盼,让蓝天更多,让群众满意。

李干杰主持召开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工作会议协调组第一次会议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7-21

环境保护部20日召开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工作会议协调组第一次会议。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李干杰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实行严格保护,是党中央国务院站在对历史和人民负责的高度,对生态保护工作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要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牢固树立生态红线的观念;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就是要不能越雷池一步,否则就应该受到惩罚。李克强总理明确要求,要结合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在重要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红线,履行好环境管理职责。

李干杰指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既是一个科学问题,又是一个管理问题;既涉及到国家有关部门,又涉及到地方各级政府,需要做大量的科学研究和管理协调工作。实际工作中面临的诸

多困难和挑战,需要我们在借鉴已有经验基础上,理顺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思路,做好顶层设计,上下联动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全力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有序开展。后续尤其是要着力研究建立起生态保护红线长效管控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划得实、管得住、效果好、有权威。一是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二是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补偿政策;三是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考核制度;四是建立天地一体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

李干杰最后表示,要充分发挥工作会议协调组和专家委员会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中的作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需要工作会议协调组各部门协调配合,确保划定工作有序展开。专家委员会也要做好技术支撑,保证生态保护红线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气

象局、能源局、海洋局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理
工作协调组成员和联络员参加了会议。

对外合作中心与 GEF 签署谅解备忘录 李干杰出席并讲话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24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与全球环境基金（GEF）今日在北京签署谅解备忘录，正式成为 GEF 全球第 16 家执行机构，也是中国唯一的 GEF 国家执行机构。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出席签约仪式并作重要讲话。

李干杰首先代表环境保护部对出席活动的中外嘉宾表示欢迎，并向长期支持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全球环境基金表示感谢。随后他指出，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中国政府一直在努力破解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已取得了一系列积极进展，但依然面临巨大挑战。

李干杰表示，在生态文明理念的指引下，中国政府制定、修订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践行国际公约，开展国际合作，推动着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新议程、新常态和新行动。在政策法规方面，中国发布实施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并在今年起施行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在履行公约方面，中国履约工作协调机制得以建立完善，履约政策法规和行动计划得以制定实施，履约投入不断加大，技术力量不断增强，政府和公众意识不断提高，保

护和削减淘汰目标逐步实现。在国际合作方面，中国积极发展与区域各国的环境友好合作关系，努力开展跨区域合作，架起了亚欧、中欧、中非、中阿等跨区域环境交流与协作桥梁。

李干杰强调，随着谅解备忘录的正式签署，对外合作中心和 GEF 的合作迈入了新起点。对外合作中心要以此为契机，发挥自身作用。一是把 GEF 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其他国家项目的先进经验和模式“引进来”；二是要注重收集、整理中国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创新和成就，并把这些成果通过 GEF 的平台“送出去”；三是要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际执行机构的合作，学习项目执行管理经验；四是要继续扩大国际合作伙伴范围，密切国内合作伙伴关系；五是对外合作中心要加强执行机构能力建设，不断向国际化机构迈进。

GEF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石井菜穗子女士与对外合作中心主任陈亮签署了国家执行机构谅解备忘录，出席签约仪式的还有环境保护部相关司局及直属单位、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相关中央部委 GEF 项目实施机构的领导以及新闻媒体、专家代表共 60 余人。

推动公众参与依法有序发展 提高环保公共事务参与水平

——解读《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5-07-21

环境保护部近日印发了《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是自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首个对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做出专门规定的部门规章，将于2015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为深入了解《办法》出台的背景、亮点及下一步宣传贯彻工作，记者采访了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主要负责人，对《办法》进行详细解读。

问：《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推动公众依法有序参与环境保护，是党和国家的明确要求，也是加快转变经济社会发展方式和全面深化改革步伐的客观需求。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是权力正确运行的重要保证”。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了“公众参与”原则，并对“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进行专章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提出要“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满足公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和

参与环境保护事务的热情，环境保护部于2015年7月发布了《办法》，作为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的重要配套细则。希望通过《办法》的出台，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畅通参与渠道，规范引导公众依法、有序、理性参与，促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更加健康地发展。

问：近年来，环境保护部门在推动公众参与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对《办法》的出台具有哪些参考和借鉴价值？

答：从我国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标志性事件——圆明园听证会的成功召开以来，环境保护部在推动公众参与方面做了很多探索和尝试，先后出台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关于培育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均对公众参与做出了明确规定。2014年9月，我部还专门召开了全国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研讨班，从理论和实践上对公众参与环保事务进行研讨，为《办法》的制定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地方层面，河北、山西、沈阳、昆明等省市相继出台了关于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条例或其他形式的法规，对本省（市）公众参与的范围、形式、内容、程序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使公众参与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理性化，也为《办法》这部国家层面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法规的出台，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问：《办法》具有哪些亮点和创新？

答：《办法》起草过程充分听取了社会各界，包括专业人士和普通公众的意见建议，从制定本身开始就贯彻公众参与、民主决策的原则。《办法》共20条，主要内容依次为：立法目的和依



据,适用范围,参与原则,参与方式,各方主体权利、义务和责任,配套措施。具有以下亮点:

一是原则依据强。《办法》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为立法依据,吸收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参考了我部过去出台的有关文件和指导意见,借鉴了部分地方省市已经出台的有关法规、规章,较好地反映了我国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现状,制定的各项内容切合实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办法》强调依法、有序、自愿、便利的公众参与原则,将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加强环境社会治理有机结合,努力满足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参与机制。

二是参与方式广。《办法》明确规定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活动,并对各种参与方式作了详细规定,贯彻和体现了环保部门在组织公众参与活动时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近年来,公众参与环境事务的热情日益高涨,但也随之出现盲目参与、过激参与等问题,《办法》的出台,让公众参与环保事务的方式更加科学规范,参与渠道更加通畅透明,参与程度更加全面深入。

三是监督举报实。《办法》支持和鼓励公众对环境保护公共事务进行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规定了公众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举报途径,以及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监察机关举报。为调动公众依法监督举报的积极性,《办法》要求接受举报的环保部门,要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及时调查情况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并鼓励设立有奖举报专项资金。通过这些详细措施,《办法》将监督的“利剑”铸

实、磨快并交予公众,建立健全全民参与的环境保护行动体系。

四是保障措施多。《办法》强调环保部门有义务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动员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事务,鼓励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形成共同保护环境的社会风尚。《办法》还提出,环保部门可以对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行为予以支持,可以通过项目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活动,广泛凝聚社会力量,最大限度地形成治理环境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

问:《办法》的出台具有怎样的现实意义?

答:在当前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下,《办法》的出台恰逢其时,为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进一步明确和突出了公众参与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分量和作用。《办法》从顶层设计上统筹规划,全面指导和推进全国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工作,对缓解当前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复杂形势、构建新型的公众参与环境治理模式、维护社会稳定、建设美丽中国具有积极意义。

问:环保部门下步将采取哪些措施进一步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工作?

答:环境保护部门将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为总则,以《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为抓手,继续加大对公众参与工作的推动力度,形成公众依法、理性、有序参与环保事务的新局面。

一、抓好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将定期到各地就《办法》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深入基层调研《办法》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经验、新做法,建立公众参与示范试点,带动全国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工作开展。

二是做好宣传引导。在重点媒体和环境保护部系统报刊、网络、新媒体平台上对《办法》进行广泛宣传,组织专家学者对《办法》进行解读,提升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开展能力培训。既要要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公众参与能力建设培训,使他们熟悉、

理解和把握《办法》内容,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工作,也要积极组织对社会公众,包括环保社会组织的环保综合能力培训,提高他们有效参与能力。

四是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制度,探索出符合各地实情的公众参与模式和方法,开辟公众参与的新路径。加强政府各部门间的合作联动,确保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环保部将划分央地环保部门事权财权

来源:北京商报 时间:2015-07-17

环保部公布消息称,日前,环保部副部长吴晓青承认环保部存在未消化的存量资金,需要进一步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对此,吴晓青表示,环保部将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要求,准确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财权,科学界定政府监管职责与企业责任。要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基金、环境金融等途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今年2月,中央第三巡视组向环保部反馈了专项巡视情况。当时,由于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违规插手环评审批、“红顶中介”等问题十分突出,引发社会较大关注。

吴晓青此次也直言,环保部确实在财政制度等方面存在明显问题。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教授、生态金融中心副主任蓝虹具体分析称,所谓环保财政一般指的是环保专项资金,在这笔资金的使用上,环保部门确实存在预算执行不足的问题,其中影响预算充分执行的主要原因就是地方在落实过程中设置了“隐形”的障碍。“中央拿出部分资金用于投资某些环保项目时,往往需要地方政府进行‘配套’,即地方财政也要拿出一部分资金共同完成投资,并且还要提供土地等各

种资源。”蓝虹坦言,在这一过程中,地方财政、土地资源紧张等原因,令配套无法到位,就会让中央这笔计划内的钱花不出去。



对于环保部所提中央地方事权、财权分配问题,蓝虹表示,一般来说,环境部门的财权应根据事权划分,但我国这方面的工作却进行得相对混乱,原本应有中央负责的跨流域、跨界的环境投入,有时被推给了地方,但有时属于地方自己负担的却留在了中央。此外,蓝虹表示,比如生态屏障建设等工作,虽然建设区域是固定的,但仅仅有所在地一方出资肯定是不合理的,因为受益方是周边区域内的多个城市,这一类型的项目,中央在事权、财权的分配上应进一步完善。

王金南：融资可能是“十三五”环保投资的最大问题

来源：中国证券网 时间：2015-07-21

“中国的环境污染正处在历史上最严重时期。”19日“2015中国环保产业高峰论坛”上，中国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兼总工王金南发表《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战略思考》主旨演讲，并做出如上表述。王金南说，针对“十三五”环境保护投资有很多专家观点和官方观点，这些投资最直接的是催生环保产业发展。然而，目前“十三五”环保投资中融资问题可能成为最大问题，在这方面也面临四重困境。

“钱不够，投资额度也比较小，面临着四重困境。”王金南指出，一是投资需求巨大。环保投资大跃进，一些地方有所谓的绿色政绩冲动，这是需要避免的；二是财政资金难以保持持续和匹配，大绿色的概念与小环保的竞争性可能会不利于环保，因为在国家的环保预算科目里，环保和节能减排在一起，与节能减排竞争的层面上，只有这块缩小了那块才能增大；三是环保市场化不健全，大量社会资本难以与环境保护需求融合；四是环保投资对GDP的拉动不像其他产业那么高，测算起来大体只有1.25%-1.5%左右。

所以投资层面上，他提出三条建议：第一条建议是构建环保投资回报机制，采用向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的付费方式和利益共享的市场机制，关键的一点是，要是绿色金融跟

绿色经济混在一起说的话，就要区分传统意义上的环保项目，它们的低回报和像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项目相比，非传统环保项目的回报更高，所以政策需要分开制定，否则混在一起会带来新的冲击；第二条是鼓励环境金融服务方面的创新；第三条是加快环保产业市场化改革，这里面主要是创造市场的问题：严格执法，加严标准，都是创造市场很重要的手段，没有标准，没有执法就无法谈环保产业。

“再有是开放市场，政府现在倡导PPP，在这个层面上我们要更多加入到这个模式中去。第三是激活市场，政府可以去做的一些事情，包括税收、产业发展基金的引导。第四是规范市场，这方面政府作为应该更大一些。这些是‘十三五’在环保投融资方面应该采取的措施。”王金南称。



天津出台治气考核追责办法

根据事实、情节和后果不同分4种方式追责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24

天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日前转发《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通知，对全

市各区县党委、政府以及15个市级责任部门就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

《考核办法》规定，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未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影响生态文明建设的区县，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将约谈其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考核和责任追究工作由天津市委组织部、市环保局及市级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定期通报考核结果。

考核区县党委、政府的主要内容包括：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组织领导和工作责任情况；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以及PM2.5和PM10浓度改善指标任务情况；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年度任务和重点工作情况；强化监管和网格化管理情况。

考核市级责任部门的主要内容包括：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情况；全

面完成年度任务、重点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任务情况；严格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认真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情况。

《考核办法》同时规定，市级责任部门、各区县及其以下各级党委、政府和承担清新空气行动任务的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和天津市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未履行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将严肃执纪问责。

据了解，根据事实、情节和后果不同，可分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约谈、追责4种责任追究方式。

安徽 17 家企业因环境问题被查处

来源：人民网 时间：2015-07-22

2015年7月19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省环保厅获悉，安徽省17家企业因环境问题，经群众举报被查处。此外，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两次挖坝放水，对通河水体造成污染，并存在偷排、超标排放等多种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我省对该开发区实施挂牌督办。

17家环境违法企业：萧县友谊石料厂、萧县王寨镇孙庄皮革厂、萧县和谐石料厂等石料加工厂、怀远县虹桥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淮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滁州扬子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霍邱县范桥镇李北圩养猪场、六安金安区木厂食品中心站城北屠宰场、马鞍山鼎天力机械厂、马鞍山市元群废旧塑料磨粉厂、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郎溪县浩龙颜料制造有限公司、池州市香江纸业有限公司、桐城市新渡镇电镀废液处理中心、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歙县循环经济园。

部分环境违法企业处理：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因废气污染被举报，目前，安庆市环保局责令该企业针对臭气扰民问题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做到达标排放，并对该企业处以10万元罚款。

金安区木厂食品中心站城北屠宰场，擅自违法生产，金安区环保局对该屠宰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停止屠宰作业。萧县和谐石料厂等石料加工厂，未履行环保审批手续，萧县环保局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限期补办环评手续，对存在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认证审核过程中的这些“审核之礼”，你知道吗？

来源：质量与认证 时间：2015-07-17

对认证机构来说，审核员是机构直接与企业接触的最前线，审核员的素质直接关系到企业对认证机构乃至认证行业的认识和评价。为此，从GB/T19011到《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直至由认证机构自身制定的管理制度，都对审核员的素质、能力和职业道德等方面做了全面的规范和要求。此外，还有一些地方，如果不注意，也会影响到自身形象，可能不触犯什么条例和制度，但却关乎礼仪，下面就来说说，审核员在认证审核过程当中，除通用的商务礼仪之外，还需要注意哪些“审核之礼”。

1、与领导交谈

尊重是礼仪之先，审核当中的尊重首先是从企业领导开始。

审核有一个重要的环节，是审核组至少是审核组长就要就企业贯标认证的总体情况与企业领导有一次面对面的交流。这是审核组把握审核脉络和方向，找对企业主要问题点乃至后期沟通非常重要的环节，但在实际的审核过程中，我们发现在这一环节上出现不少问题，一是领导太少。这是最常见的，因为企业领导通常都比较忙，缺个把的在所难免，但如果只有一名管理者代表那就有点说不过去了。二是干脆就省了这个环节，可能领导确实忙，开完会就有别的事走了，审核员也乐得清闲，抓紧时间审核别人去。三是虽然领导都在，但问题问不到点子上或者干脆就不问，龙门阵摆上个把小时就过去了。其实这样都是不正确的，不光是审核程序上有问题，就是礼节上也不好，尤其是最后一种，表面看你好我好，其

实是对企业领导对企业掌控能力和管理能力的不尊重不重视。更是对审核员这个身份的不尊重。

2、部门审核结束要有沟通

沟通时审核当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和领导沟通，和部门管理人员沟通和现场人员沟通，和相关方沟通等等，这是发现问题的重要手段。

我们发现一种很奇怪的现象，审核员在部门审核完后，就直接走了，或者对部门管理人员说上一句你们部门的审核结束了，然后再添一句某某部门在什么地方，带我过去吧。既不说有什么肯定的地方，也不说发现了什么问题，没个交代，部门负责人往往一头雾水，不知道自己究竟做的怎么样。有时候问起来审核员也懒的说，讳莫如深。甚至，发现了问题，准备开不符合的时候，也不和企业人员说清楚，等到末次会上念了不符合，部门的人才知道自己哪里做错了，真错了还好，如果是因为沟通不清，闹了误会就太不应该了。于情于理都有欠缺。

3、着装

除了机构自己，没有谁对审核员的着装有硬



性的规定。但对认证机构来说,审核员是脸面,干净整洁是必须的,对审核员职业来说,这是一个应该受人尊敬的职业,从审核与接受审核的角度说,审核员在审核过程中说是企业管理方面的老师也不为过。实际情况多数企业在接受审核的时候也是一口一个老师这么叫的,作为老师,为人师表还是要的,审核的时候那就要比普通时候穿的正式一点为好。

有些时候,因为审核员长期在外,难免照顾不周,穿便装穿的邋遢一点随便一点的时候也有,也可以理解,但这是在企业对着装也不大要求的情况下还说的过去,一旦在着装方面有了反差就不够意思了。有一次,我们审核组一行4人到一家房产服务公司去审核,公司不大,几十人,说实话,心里有些懈怠,加上天气炎热,所以审核组在着装上就疏忽了些,穿T恤的穿牛仔褲的就去了,等到工作人员把我们领到企业会议室的时候,企业参加首次会议的十余人都已经坐在那里,一色的黑色西装领带,左胸配司徽。顿时,一朵乌云笼罩在我们头上,别人不知道,我是一张大脸红扑扑地开完首次会的。

4、莫论人非

审核员有为企业保密的义务,这是审核员最基本的个人素质和行业操守。这个多数审核员还是做的不错的,但有时候还是有一些擦边球让人尴尬不已。

审核员审核的企业多了,难免有所比较,会不自觉的把企业按照贯标的成熟程度、对审核员的礼遇程度、企业规模和地位等等因素把企业分

出个三六九等。这个在心里默诵没人说啥,但如果说出来就大大的失礼了。

有个别的审核员还喜欢在和企业的交流的时候,摆布这企业的不是,开口这企业不怎么样,闭口那个垃圾企业,让受审核企业听去,虽然不是说的自己,但难免会想,保不齐这家伙在别的企业也这么说我们企业,顿时如冷水浇头,想对你尊重也尊重不起来了。

5、我是为企业提供服务的

审核员在审核过程当中,企业处于尊重和好客,对审核员多有礼遇是比较正常的,另外从审核员有推荐注册证书的权利这种意义上来说,多少带点居高临下的感觉,但这仅仅是感觉而已,如果把这种礼遇与权利感觉转化成真正的感受,那就大错特错了。个别审核员到企业吆三喝四,照顾不周就火冒三丈甚至百般刁难的,这已经触碰了审核员职业道德的底线了。从根本上来说,我们和企业是契约关系,我们是为企业服务的,服务就该有服务的模样就该有服务的礼仪,而非恣意而为。

我们绝大多数的审核员长期奔走在审核一线,和企业打交道有礼有节,不卑不亢,赢得了企业无数的赞誉和尊重,这是让我们骄傲的一支优秀队伍。别让一些不和谐的声音,一些不礼貌的行为影响审核员的形象,我们坚信认证行业会越来越好,认证机构的路会越走越宽,审核员的能力和素质也会越来越高,成为受人尊敬而又光荣的职业。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的放和管

来源: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时间:2015-07-20

8月1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将正式实施,这是我国检验检测机构管理的一次重大改变。这次改变,不仅在市场准入制度

上有所突破,还在落实机构主体责任、实施分类监管等方面实施新的举措,全面提升政府质量监管的技术支撑能力。

当前,从对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中国制造 2025”以及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等国家和地区中心任务的需求来看,我国的检验检测服务存在不少短板。

分析原因,长期存在的行政审批重复设置和行业壁垒则是目前影响检测认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最大障碍。据统计,目前检验检测行业共有34个审批项目,涉及16个管理部门,而且这些不同审批事项的技术要求类似,造成社会成本增加,而行业准入门槛名目繁多和管制多头,又势必导致行业割据严重,资源配置效率低下。同时,检测认证市场秩序还不够规范,损害检测认证公信力的违法违规事件频繁出现,良好的市场公平竞争机制还有待完善。

要解决检验检测行业存在的这些问题,一方面要依靠简政放权,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审批项目,激发市场的主体活力;另一方面也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者互为条件,相互补充,是统一的整体。



✧ 减少不必要行政审批 激发主体活力

2014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减少检验检测认证项目的

行政许可,有序开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认定办法,避免重复资质认定,科学设置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审批事项”,目的就是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减少检测认证机构在应对各类行政审批事项上的成本。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将原有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资格认定、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定三项许可合并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行一次受理、一次评审、一次许可决定,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准入制度。

✧ 既要“放活”,更要“善管”

简政放权是基础,改进监管是手段,为了促进检测认证服务业的健康发展,政府主管部门既要“放活”,更要“善管”。

新修订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就在放宽机构准入条件、减少机构评审负担的同时,进一步明确了检验检测机构的行为规范,并严格设定了机构违法的法律责任,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违法行为,设定了警告、罚款、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等行政处罚,使处罚于法有据,为监管工作提供了法律支撑,对规范和促进检验检测市场良性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检验检测关系到每一个社会成员、每一个消费者,需要构建质量社会共治机制,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浓厚氛围。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力量,引导行业诚信自律。同时要鼓励新闻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曝光不诚实守信的检验检测行为,宣传推广优秀的检验检测机构,使违法者受到谴责,守法者受到表扬,最终形成“放、管、治”有效结合的监管体系,共同推进检验检测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发展绿色资本经济需要哪些政策助力？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21

如果按照经济发展所处的历史阶段划分经济类型，则早期的经济类型应当是自然经济，其次是商品经济，后来是资本经济，再后来是绿色经济。国内外的经验教训表明，当资本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需要回到服务实体经济的轨道，与绿色经济融合，形成绿色资本经济，才能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认清自然经济、商品经济、资本经济、绿色经济的本质

自然经济的本质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是与落后生产力相适应的经济形态。商品经济的本质是交换经济，是与生产规模扩大后人们互通有无的要求相适应的经济形态。资本经济的本质是投融资经济，它要求人们不仅需要重视商品经营，更需要重视资本运营。

绿色经济的本质是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经济。绿色经济是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实体产业为主体，以高新技术为基础的经济类型。它既包括原生绿色经济类型（例如林业、污染治理服务业等），也包括绿色化后的经济类型（例如绿色制造业、绿色建筑业等）。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生产力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资源和环境承载力接近极限，使得资源和环境成为经济发展重要的制约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寻求经济发展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兼顾，即积极发展绿色经济。

需要说明的是，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与资本经济、绿色经济是可以共存的。例如，即使是经济发达的国家，在偏僻的农村中，仍然有自然经济的存在。商品经济更是广泛存在于所有市场经济国家，即使是资本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也不例外。所以，各个经济类型并非彼此取代，只是不同的发展阶段主流不同而已。

✕ 资本经济与绿色经济融合才能解决环境资源危机

无论是商品经济还是资本经济，都没有考虑环境容量的约束。资本经济虽然有利于经济的集约发展，但主要改善的是企业的微观结构，对环境污染的抑制作用有限。于是，当由实体产业发展带来的污染越来越严重时，人类就不得不进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型，大力发展低污染、低消耗的绿色经济。此时，资本经济正由资本市场的投机转移到为实体产业提供支持，也就不可避免地遇到绿色经济。所以，当资本经济遭遇绿色经济时，资本经济需要与绿色经济融合，形成绿色资本经济。



绿色资本经济是绿色经济的一部分，包括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创业投资、绿色信托等。绿色商品经济是绿色经济的主体，包括林业、生态农业、污染治理服务业、节能服务业、资源综合利用服务业、生态工业等。

绿色资本经济不仅可以为绿色商品经济解决融资问题，而且可以作为调控手段，倒逼国民经济实现绿色化，有助于发展绿色商品经济。

当然，绿色商品经济对于绿色资本经济的发展也很重要。作为绿色资本经济的需求方，绿色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会对绿色资本经济产生巨大而深刻的影响。如果绿色商品经济收益率较高，甚至高于社会平均收益率，就会吸引越来越多投资者的投资和融资机构的融资。

反之，如果绿色商品经济收益率偏低，就难以激发投资者和融资机构的兴趣，甚至会拒绝

投资和融资。所以,要促成资本经济与绿色经济的融合,即要发展绿色资本经济,必须发挥商品定价机制的作用。应当认识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合理的价格是确保绿色商品经济项目盈利的前提,也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基础。

一个合理的绿色商品定价机制,既包括绿色商品合理价格的生成机制,也包括绿色商品价格的调整机制和补偿机制。绿色商品合理价格的生成机制,主要是绿色商品的价格综合反映机制。应当加快推进绿色商品的价格改革,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改变目前绿色商品价格不能灵敏地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不能涵盖生产过程中资源补偿成本、环境污染治理成本、生态修复成本和代际成本等问题,并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盈利水平。

绿色商品价格的调整机制,主要是绿色商品的动态挂钩与联动的调整机制。例如,针对天然气价格水平偏低的状态,需要逐步提高天然气价格,理顺天然气价格与可替代能源价格的关系,建立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调整的机制。对于自来水等资源性商品,需要及时疏导上游价格调整带来的价格矛盾,实施资源水价、水利工程水价与城市供水终端价格上下游联动调整,形成上下游价格合理传导的机制。

绿色商品价格的补偿机制,主要是政府与企业合理分担绿色商品经营风险的机制。如果企业遇到由于外部因素变化而造成成本逐年上升的问题,例如通货膨胀、利率和汇率调整等,在商品价格不能同步上调的情况下,企业就必然形成亏损。此时就需要政府给予一定的动态补贴,使生产绿色商品的企业不至于亏损,甚至能够略有盈利。

发展绿色资本经济需要注意的问题

发展绿色资本经济,需要注意以下几点问题:

首先,出台优惠政策,激励绿色投融资。政府可考虑出台以下政策:一是出台绿色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绿色贷款贴息办法,由中央财政和地

方财政分别拨出专款设立绿色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绿色贷款贴息基金,对提供绿色贷款的金融机构形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

二是对绿色贷款、绿色创业投资的收益给予减免税待遇。对绿色贷款收益、投资于绿色技术创新的创业投资收益免征营业税,其所得税实行低税率政策;对投资于绿色技术创新获得的税后利润免税,解决绿色创业投资机构的双重所得税税负问题;对绿色创业投资机构实行再投资收益的税收减免,支持节能环保企业优先上市,健全绿色创业投资的退出机制。

三是出台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绿色信托等的政策优惠办法,充分利用证券市场、保险机构、信托机构等资源,为开展节能减排、发展绿色新兴产业提供融资服务。

其次,转变地方政府理念,树立契约精神。政府倡导基础设施引入民间资本始于本世纪初。2002年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提出,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市政公用行业。近年来,这些政策更是密集出台。2014年9月,财政部下发了《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年11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2014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又发布了《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这些政策,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引入民间资本,为发展绿色资本经济创造了条件。

按道理说,政府下这么大功夫出台这么多政策,效果应当很好才对。但据统计,34个省市自治区地方政府推出了总额约1.6万亿元的PPP项目,到目前真正签约的仅占总额的1/8。原因虽然很多,但主要与一些地方政府的态度有关。一些地方政府对民间资本“眼红”,配合但不积极,支持而无行动;或搞内外有别,延续行业垄断,制造“玻璃门”,或把好的项目让给国有企业,把差的项目留给民营企业。一旦民营企业赚钱了,就纷纷收起承诺,使民营企业“鸡飞蛋打一场空”。

有这样的地方政府，民间资本怎么能敢于投资呢？

因此，发展绿色资本经济的前提是地方政府真正认识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尊重民间资本、公平对待民间资本，强化诚信意识，严格依法办事。

第三，金融机构高管薪酬应和绿色绩效挂钩。金融机构是资本经济的重要载体，发展绿色资本经济需要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以往对金融机构高管的绩效考核以经济指标为主，并未将环境绩效纳入其中，因而不排除一些分支机构为了完成考核指标而无视总部关于实施绿色金融要求的可能。

要探索建立绿色金融考核及问责机制，金融机构要在对高管及相关资本运营人员的年度考核、对各个分支机构的综合评价中，增加绿色金融为重要的评价指标之一，并将绿色金融发展情况与他们的收入联系起来。与环境、社会因素挂钩的高管激励薪酬设计也将有助于增强利益相关者对经营者的关心，引导他们重视机构的长期利益，这对金融机构的声誉具有长期影响。为此，建议有必要在中国推行这项改革，可以在经济发达地区先进行试点，待成功后再在全国全面推进。

第四，与国外大型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加入国际准则和契约。绿色金融作为影响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之一，契合国外大型金融机构的追求目标。国际大型金融机构，例如渣打、汇丰、花旗等都在绿色金融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国外大型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国内金融机构可以了解并掌握绿色金融的运行特点与规律，了解客户具体的融资需求，研究推出创新型绿色融资产品。

同样，加入国际准则和契约也是国内金融机构了解并掌握绿色金融的重要渠道。赤道原则是国际公认的绿色信贷准则，旨在判断、评估和管理项目融资中的环境风险。目前，包括花旗、

渣打、汇丰在内的数百家银行已经宣布加入赤道原则。

但国内金融机构只有兴业银行加入赤道原则，国有大银行却迟迟不动，担心加入国际准则和契约后需要接受更加严格的标准，需要及时报告和披露更加详尽的信息，还有可能在竞争中损失短期利益等。但是，从长远看，出于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化经营的需要，国内金融机构尤其是国有金融机构接受赤道原则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等国际准则和契约是非常必要的。因而，国内金融机构尤其是国有金融机构需要加强对国际准则和契约的研究，争取尽快加入国际准则和契约。

第五，需要研究绿色经济政策落实的工程学。在现实生活中，不乏绿色经济政策空转、搁浅等现象。所以，需要研究绿色经济政策落实的工程学，即把绿色经济政策落实作为工程，借鉴工程管理的方法，对绿色经济政策落实工程进行立项、决策、运作、验收、风险控制。

立项是指把绿色经济政策落实从绿色经济政策中独立出来，提升绿色经济政策落实的地位，使决策者、实施者及利益相关者真正重视绿色经济政策的落实。决策是指对绿色经济政策落实进行技术经济分析，进行多方案的比较和选择。运作是指将绿色经济政策落实划分为若干阶段，拟定实施步骤，并予以实施。验收是指对绿色经济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对效果不佳的提出整改措施，并予以整改。风险控制是指对绿色经济政策落实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对策以控制风险。

目前的现实是，已出台的绿色经济政策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落实，但缺乏上述程序，导致产生的问题较多。因此，绿色经济政策的落实需要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尤其是重视对政策风险的详尽分析和对策设计，以扬利除弊。如果能把绿色经济政策落实作为工程，并真正重视政策落实的工程管理，按照上述程序进行，相信绿色经济政策能够取得更好的效果。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5 年 7 月号

总第 18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